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壩簡字第1523號

原告 美儷金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念儒
訴訟代理人 呂理銘律師
江婕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鄰地過水權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惟查：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定。

二、查原告聲明第一項係請求確認原告就被告所有坐落桃園市○○區○○段○○○○○○○○○○號土地（下合稱被告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排水溝位置有過水權，原告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應容忍原告在前述第一項聲明之過水權範圍內以水泥修築管路通過，並不得有妨害過水之行為，核係請求被告容忍原告妨害被告之所有權，為限制被告所有之物上請求權之行使，原告聲明雖分列兩項，然核該項聲明之目的係為便利原告行使權利，等於在容忍過水權訴訟中附帶請求，自經濟上觀之並無獨立性，其訴訟利益一致，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毋庸併算其價額，應以訴之聲明第一項定之。

三、繼查，本件原告主張其為坐落桃園市○○區○○段○○○○○○○○○○號土地（下合稱原告土地）之所有權人，因原告土地須通過被告土地排水之必要，聲明請求確認如上所示。原告雖以上開排水通過之面積及被告土地之申報地價計算訴訟標的金額，但原告請求確認過水權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所有土地因得使用鄰地排水所增加之價額為準，然原告尚未

02 法核定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準
03 此，茲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20日內，依上開標準，提
04 出經有鑑定資格之鑑價公司所為關於原告所有土地因主張
05 本件過水權所增價額之鑑價報告或其他足資認定價額之資料
06 ，以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
07 定費率，扣除前已繳納之部分金額即1,000 元後補繳裁判費
08 ，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若原告未能查報訴訟標的價
09 額，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即以同法第466 條
10 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即為
11 165 萬元，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
1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其餘關於
17 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19 書記官 張育誠